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1期（总第6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21 期(总第 631 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东南花都至东泗公路(龙海段)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省口岸办关于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2-2825}{\text{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的通知
-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
见的通知
-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3年下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厦蓉高速公路长汀古城、永武高速公路武平岩前路段设立临时省
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设置收费站的函

经济动态

- 64 2013年1-6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1,2013(Serial No.631)

Published on 7.3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5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Fujian Businessmen for Meritorious Contribution in Constructing Economic Zone on the West Side of Taiwan Straits
- 13 Decision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Non-public Economy Individuals for Meritorious Contribution to Donation Affairs in Public Service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l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ucheng County in 2012
- 2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Six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Hui'an County in 2013
- 2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Zhangzhou City Dongnan Huadu – Dongsì Highway and Resettlement Project
- 2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panding Sanming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 2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Scheme of the Thir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zhou City
- 2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lanning of Land Expropriation and Immigrant Resettlement for Construction of Fujian Xiamen Pumped Storage Power Station at Feasibility Study Stage
- 2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General Plan of Land Use in Pingtan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al Zone (2011–2030)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Measure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Provincial Port Office on Further Promoting Custom Clearance Facilitation

-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Clearing up Normative Document of Administrative Organ in 2013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ilot Work of Urban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 3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Government Working Efficiency Construction Leading Group Office, Fujian Digital Fujian Construction Leading Group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n Implementing E-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in Cities with Districts and Units Directly under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13
- 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Task Assignment Scheme for Promoting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the Twelfth Five-year Program"
- 5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Departments like Provinci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Aid for Special Family in Family Planning
- 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dule of "Online Talk" on "China Fujian" Government Gateway Website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3
- 63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emporary Animal Epidemic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Stations at Provincial Level on Xiamen – Chengdu Expressway, Changting Gucheng Section, and Yong'an – Wuping Expressway, Yanqian Section
- 63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oll Station on Zhaoyin Sugang Expressway (including Haiping Feeder Line)

Economy

- 64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June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2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一届世界闽商大会以来,广大闽商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实施“回归工程”号召,弘扬福建精神,纷纷回闽投资兴业,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表彰广大闽商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所作出的积极贡献,经研究,决定授予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以来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实体经济项目实际到资额达5亿元人民币以上等符合表彰条件的黄如论等238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名单附后)“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希望广大闽商抓住机遇,锐意进取,为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表彰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表彰名单

黄如论	世纪金源集团董事局主席
陈建龙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耀智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加育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腾蛟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江朝瑞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总裁暨执行长
- 陈成秀 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华新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 王炎平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江和 新加坡金鹰集团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 曾毓群 宁德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李新炎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蔡土木 福建海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法官 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金鍊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施文义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宝佑 福建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琼芳 福建恒丰万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周永伟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李其灵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郭加迪 希尔顿逸林酒店董事长
- 王光文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薛经官 福建融森集团董事长
- 郑 洪 福建省长乐市金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成东 福建省鑫东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宗立 福建省长乐市新华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张 茵(女)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逢源 福建顺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宝明 福建省长乐市锦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 许金岑 珠穆朗玛(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丁宗寅 斯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吴荣光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施天佑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丘增海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丁水波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兼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林财武	福建东山县海之星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振欣	龙岩紫金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黄荣龙	闽能集团董事长
唐远生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衍锋	福建中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信智	国产实业(福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 杰	福建省诺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吉林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余建铨	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雄申	漳州永鸿文化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吉熊	福建优兰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裁
刘礼祥	福州翔隆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景期	闽南理工学院董事长
刘用辉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郑汉章	福建省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昌财	厦门源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松	厨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春华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瑞彪	万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赖利针(女)	福建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何文安	泉州明恒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端生	福建东方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家贺	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游平辉	福建三山(集团)南平市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江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长康	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伍号	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黄金杯	飞鹰实业(三明)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希平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国山	莆田市山中古典工艺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美建	福建明海鑫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香明	福州名成水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总裁
柯金鏞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机能	莆田市连天红木艺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路远	福建天晴在线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洪天排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总裁
林聪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俊刚	福建亿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薛融彪	福建骐丰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建业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建城	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邱景河	福建春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丽珠(女)	福建省状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剑寒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伟明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功国	福建兄弟物流公司董事长
薛行远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黄其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渊	厦门银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福祥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应交	顶新国际集团董事长
刘龙滨	泉州恒昂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建平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中国东南事业部总裁
姜海洪	青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水波	润丰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陈忠实	福建欧美龙集团董事长
阮德清	福建海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东泽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翁国亮	万好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
江 斌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志雄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火炉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光耀	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明宗	福钢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肇设	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雪忠	福州德通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连金明	福建金弘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少林	大帝(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孝发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子林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训松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韩国龙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阿强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云孝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端雅	福建烟草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和木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
朱 晖	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志凯	重汽集团福建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传贵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宜院	福建省长乐市峰院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焕炎	福州融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宗美	才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文贵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顶超	德荣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庆洪	三明梅园国际大酒店公司董事长
周廷艳	平潭西航实业集团董事长
姚志胜	嘉祥交通(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张燕华	福建新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振生	福建闽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华	福建省仙游县祥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艾青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比德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焕明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陈江坤	港丰集团总裁
朱庆添	福建天元集团董事长
施毅然	福建浩特纺织科技公司董事长
许连捷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王胜专	福建嘉盛集团董事长
陈翔其	碧城集团董事局主席
张就延	福建永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连文和	长泰县厦广东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春文	福建利南硅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轩松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清勇	福建骏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吉祥	福建漳州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荣学	福建凯天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 炉	宏全食品包装(漳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肖凌安	福建省新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智勇	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粘为江	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文斌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元华	福建华阳超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维新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琼静(女)	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游开辉	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俞培梯	名城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
陈建辉	福州航港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龙辉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明福	协力(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志强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黄家遵	晋江腾达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能坑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国政	福建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缪勇祥	飞鹿电器(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 璋	欧浦登光学集团总经理
何文桐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赛琴(女)	福建安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文革	福建石狮市裕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诸建华	福建利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荣纳	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高益槐	安发(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欧阳国煌	福建省恒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德建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永文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月官	华宇(福建)置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张治平	福建金煌能源科技有限公董事长
郑清坪	福建万华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世快	福建仙峰养生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养市	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再兴	向兴(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阙炎和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天送	安安(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傅森林	香港统益国晖集团董事长
王明洋	香港王氏仁森机构董事会主席
纪任彬	福建尤溪县三林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晓明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谢燕川(女)	小金星国际幼儿园董事长
林传祯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铭锋	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郑永光	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真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许健康	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 | |
|-----|---------------------|
| 林天福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高晓明 |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赖新才 | 福建省天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方庆明 | 丰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 邓忠华 | 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
| 许长球 | 福建华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郑永成 | 福建省永泰县金泰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赵逸平 | 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连国伟 | 龙岩市铭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开标 | 集辰(福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章旭升 | 福建省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章经忠 |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
| 洪 杰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 陈枣熹 | 歌芬卫生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 |
| 林金井 | 百凯(中国)集团执行董事 |
| 陈振魁 | 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 磊 | 闽台(长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洪泉益 | 泉州市铁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洪德钦 | 福建福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许远南 | 福建信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
| 余作树 | 福建尤溪洋益纺织服装公司董事长 |
| 柯少纯 | 冠科(福建)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詹有代 | 福建亚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丁鹏鹏 | 喜得狼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
| 胡凤翔 | 福建沈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许景南 |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 瑜 |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
| 郑开苏 | 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施忠旗 |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谢建东 | 龙人古琴文化投资(长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方德道 | 福建格利尔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3〕2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弘扬福建精神,在发展自身事业的同时,积极捐赠兴办我省公益事业,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他们捐赠公益、报效桑梓的高尚行为,经研究,决定授予第三届世界闽商大会以来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无偿捐赠公益事业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等符合表彰条件的陈发树等164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名单附后)“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希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继续关心支持我省公益事业,为加快建设更加优美更加和谐更加幸福的福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施鸿雁	浩沙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总裁
鞠伟民	福建十八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天守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叶小清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道芳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 晖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翁声锦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程桂泉	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锦华	福建省长乐市滨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辉	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柯文新	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天火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秉秋	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炳庆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炳和	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表彰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表彰名单

陈发树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宗荣	福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李新炎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林腾蛟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薛经官	福建融森集团董事长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建平	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清水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清池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柯希平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行远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肇明	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陈水波	润丰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林定强	金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振年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建设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翔其	碧城集团董事局主席
林孝发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连捷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首席运营官

许明良	中信建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张轩松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千墅	香港联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世辉	福建达利集团董事长
柯金鏞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东廷	志高集团董事局主席
陈泽峰	中德(中国)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江波	厦门新景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纯锡	信诚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忠炫	泉州天宇化纤织造实业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陈春玖	北京通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文博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柯文托	福建优兰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友平	万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福	福建晋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志鸿	香港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郑 兴	西安兴正元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明金	深圳市香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蔡金垵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建龙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永伟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施天佑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福增	福建省厦门朝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洪金界	福建金座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焕炎	福州融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廷艳	平潭西航实业集团董事长
丁宗寅	斯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冬星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长
王孝沛	利郎(中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林海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许连团	原恒安纤棉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施子清	香港恒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洪本灿	福建海峡两岸(国际)农产品物流城总裁
黄剑忠	东莞市金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黄焕明	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黄其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沼涛	陈沼涛文教基金会原董事长(已故)
洪 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谢克全	上海泉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雅玲(女)	柏斯琴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裁
王炎平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一心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阳	泉州盛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吴瑞彪	万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韩国龙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铁铭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 春	新英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天守	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蔡金榜	金威集团董事长
丁建通	三六一度(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欧宗洪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薛书立	山西省孝义市福立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金清	重庆富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聪颖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超	香港华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华春	泉州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连批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
连式林	海南福安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郭廷志	福建正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伟明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建平	恒亿集团董事局主席
许景南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学金	中华民族博物馆董事长
洪清平	江苏百安谊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默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洪青山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戴锦文	香港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保欣	香港联侨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雪忠	福州德通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天堆	香港冠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团主席
蔡小楷	福建泉州南星大理石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德建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路远	网龙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
魏应交	顶新国际集团董事长
吴辉体	永隆兴业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火炉	福建亲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志强	泉州紫帽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景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游开辉	福建鸿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孝梁	福建纵横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为谦	厦门湖里东南铝厂永远荣誉董事长
邱季端	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维新	福建三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文桐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诗照	上海展志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华芳	宝龙集团总裁
林龙安	禹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黄文集	福建集成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子林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庆明	丰润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林积车	天津菲华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华侨	福建恒安集团云南销售公司总经理
黄赛琴(女)	福建安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国山	莆田市山中古典工艺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佳祥	民发集团董事长
魏传瑞	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振魁	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华春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文红	福建北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泉水	泉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端生	福建东方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爱钦(女)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增寿	福建宏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阿强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紫云	福建紫云景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用辉	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杨龙辉	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余秀明	福建卓越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谈益	中闽恒益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松军	上海宝闽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璇(女)	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洪肇设	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开忠	福建华清川仪微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骆志松	陕西汉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理应	福建龙川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郑良贤	福建建配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琼静(女)	福建省新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廖清江	厦门三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成	上海恩斯凯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吉龙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业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维雄	上海江杨钢材现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阙炎和	福建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炳琪	福建宝利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成秀	厦顺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秦兰凤(女)	原怡华置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水波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总裁兼特步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王子华	北京京奥港集团董事长
李玉春	南平市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庆堂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远南	福建信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宗美	才子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卓杏生	山西省富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亚南	香港通达集团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陈晏枝	香港美平集团董事长
朱 晖	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 荣	山西省宏能投资公司总经理
许连升	原恒安深圳销售公司总经理
蔡誌刚	中国美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洪长存	香港龙义国际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已故)
郭东泽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国辉	联合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7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12年度第12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综〔2012〕2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浦城县境内农用地44.8593公顷（其中耕地32.9119公顷）、未利用地0.00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浦城县河滨街道北山排村林地0.2178公顷，南浦街道解放村水田12.1869公顷、其他农用地2.3032公顷，万安乡连墩村水田1.3122公顷、林地3.767公顷、其他农用地0.258公顷，万安村水田18.6377公顷、旱地0.7751公顷、园地0.2955公顷、林地1.3125公顷、其他农用地2.49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675公顷、其他草地0.0081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0409公顷；使用国有林地1.2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770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3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惠安县2013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 东南花都至东泗公路(龙海段)工程及 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19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龙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南花都至东泗公路建设项目(龙海市境内)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12〕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市境内农用地26.4448公顷(其中耕地16.0773公顷)、未利用地1.12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市东泗乡渐山村水田4.7233公顷、旱地0.2758公顷、园地2.9562公顷、其他农用地0.572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709公顷,水汴村水田0.25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31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14公顷、未利用土地0.0508公顷、其他土地0.0166公

政文〔201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15.3097公顷(其中耕地13.7396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山霞镇宣美村旱地6.4848公顷、其他农用地0.44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8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508公顷,涂寨镇曲江村旱地4.3199公顷、其他农用地1.12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35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005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01公顷,辋川镇峰崎村旱地2.934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659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3〕22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扩区的请示》(明政文〔2013〕1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

二、扩区规划面积8.37平方公里,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园二期片区首动区,具体范围东到岭头山脚240米高程线一带,西至富口溪,南至白溪口村,北至车头农场。

三、要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

续,溪坂村水田6.0507公顷、园地4.2192公顷、其他农用地0.788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798公顷、未利用土地0.5338公顷,西岭村水田0.6477公顷、园地0.7413公顷、林地0.0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266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04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68公顷、未利用土地0.4917公顷、其他土地0.0204公顷,下浦村水田4.0066公顷、旱地0.1217公顷、园地0.0547公顷、林地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617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2888公顷、未利用土地0.01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0352公顷;使用国有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5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9.1706公顷,作为漳州市东南花都至东泗公路(龙海段)及拆迁安置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1.017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

二、龙海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2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57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2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2〕6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闽侯县境内农用地19.771公顷(其中耕地18.7691公顷)、未利用地0.04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荆溪镇荆溪社区水田0.2公顷、水浇地7.1508公顷、旱地1.3498公顷、园地0.0473公顷、其他农用地0.41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16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94公顷,关口村水田0.5824公顷、水浇地0.6886公顷、旱地0.0277公顷、园地0.055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401公顷,南屿镇尧沙村水田4.5053公顷、其他农用地0.24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9公顷,青口镇村里村水田3.479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45公顷,壶山村水田0.7854公顷、其他农用地0.110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838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

续,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科技新城的理念,做好产业、研发、人居、休闲、服务等功能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要围绕“创新驱动,战略提升”的目标和创建国家高新区的要求,加大力度集聚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发展要素,着重抓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集聚、科技金融结合等重点工作。三明市政府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又好又快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闽政文〔2013〕22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厦府〔2013〕18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福建厦门抽水蓄能有限公司筹建处委托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福建厦门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以下简称《规划大纲》),已经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审查和省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审核,基本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该《规划大纲》,请按照《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要严格执行《规划大纲》,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确需调整或修改的,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4日

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3〕232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请求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3〕19号)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修改情况的报告》(闽岚综实管〔201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纲领性文件及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认真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更好地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有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要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完成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四、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报原批准机关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授权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审批平潭所辖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厅省口岸办 关于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省外经贸厅、省口岸办牵头拟制的《关于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的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2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的措施

省外经贸厅 省口岸办

(2013年6月)

为加快建设更快捷、更宽松、低成本的通关环境,现就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化提出如下措施:

一、海关

(一)推进服务标准化。加强《海关进出口查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的培训,狠抓执行能力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查验执法统一。开展窗口达标创建活动,落实对外限时服务承诺,推进业务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加班管理制度,确保繁忙口岸七天工作制和其他口岸24小时预约加班制落实到位。

(二)科学查验归类审价。构建海关情报共享机制,提高查验布控的精准性,科学合理地设置查验比例,全年查验率控制在海关总署的总体要求范围内,A类及以上企业查验率低于关区平均水平。加强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归类执法统一性,加快建立企业进出口归类、审价应急机制,开展归类技能培训,推行预审价、预归类社会化和原产地预确认,从源头上降低申报差错、归类差异。对进口货物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疑问的,如无涉证及其他不符合担保条件的行为,在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海关可以先行放行货物。对审价、归类有争议的货物,支

持企业在货物通关前与海关进行审价、归类磋商和预确认。

(三)优化通关作业流程。7月1日起,福州关区全面推广、厦门关区全面启动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直接对企业联网申报的报关单证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审核、验放,实现海关、企业全程无纸化通关作业。实施“分类分层”审单模式,实行审单差别化管理,实现诚信企业快速通关。创新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关新型管理模式,建立符合陆地港发展特点的通关监管模式,制定更加高效便捷的江阴整车进口操作规程,积极争取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

(四)简化审批手续,落实减费政策。对海关企业分类管理为AA类的外贸企业,可凭企业资信先行办理进口货物验放手续。对进口的中转集装箱货物,如未能提交“未再加工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可以视情采用查验等方法,核实原产地无误后,给予享受协定税率,同时不要求提交“未再加工证明”等手续。对单价、数量有异议的进口货物,允许符合规定的企业缴交税款担保金后放行。

二、检验检疫

(一)科学设置抽检率。根据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不同的抽批率,对一、二类管理企业和诚信度高的企业设置最低抽检率。对系统设定的抽批率和各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科学合理地设置抽批率。加强风险分析,进一步降低中低风险产品抽检比例,积极帮扶二类、三类企业提升管理类别。

(二)创新报检查验放行模式。全面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改革,推动实施移动检验检疫试点,实现进出口货物查验、放行和检疫处理监管即时化和移动化。探索实施进出口货物多点报检模式,对进出口岸、产地(目的地)在同一检区的进出口货物,允许企业就近选择分支机构进行报检、取证,减少企业往返的费用和时间。率先探索出口免验工作试点,对同一自主品牌下的所有出口产品推荐申报免验资格。

(三)提高货物放行速度。大力推进口岸集中查验,大幅提高查验效率。全面应用电子闸口系统发送查验和放行指令,减少进出口货物等待、二次移箱产生的费用和时间。

(四)优化检验检疫周期管理。加强实验室管理,梳理检验检疫流程,加强流程时限预警功能开发,合理安排检测资源,进一步缩短检验周期,提高检测速度。肉类产品实验室检测时间控制在8天以内;铁矿砂、铜精矿检测时间正常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三、边防检查

(一)推行业务代理诚信服务。加强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宣传培训,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为从事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备案服务。对诚信等级较高的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边防检查手续,为企业报检员办理有效期6个月至1年的长期登轮证件。

(二)创新警力调配支援机制。有效整合邻近边检站可抽调的警力资源,支援一线执勤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第107号令)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3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13〕24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8日

作,满足业务量较大的旅检口岸现场查验、引导、服务保障等警力需求。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全面推行分区域执勤和“科队合一、分片负责”模式,将边检警力和服务全面前移至港区、码头一线,实现“一体化执勤、一站式服务”。

(三)推行免申报、零散验放模式。从省内边检同一口岸出境后再入境的旅行团,旅行社通过传真、互联网等方式提供入境团表信息,经比对审核确认无误后,无需再次进行旅行团入境预申报,旅行团成员可分散多通道查验,提高旅行团通关速度。简化台湾入闽车辆、闽台直航农产品船舶查验手续,确保快进快出。

四、海事

(一)减轻企业负担。创新保证金担保方式,支持诚信度高的船舶代理公司和港口经营人代收的港口建设费风险保证金采用信用担保、财务担保等多样化担保方式。根据港口建设费有关规定,对船舶载运粉煤灰、机械砂、石灰石等低值运输货物,其港口建设费给予减收或免收。

(二)保障重点船舶进出港。有效引导指挥船舶交通流,对大型船舶和载运油、气、煤等重点物资的船舶,确保“抵港即靠、靠好即卸、卸好即离”。对开放水域内未开放的新建码头,在满足安全和防污染的前提下,采取“一船一批”的方式,支持和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进靠。加强对繁忙港口船舶交通流的组织和控制,提高船舶通航效率。

(三)推行分类管理。对海峡高速客滚船舶实行现场通关服务,所有海事手续实行船边办理,随到随办。推行船舶分类管理,对技术状况、安全管理良好的低风险船舶给予监管方面的便利,开辟绿色通道,减少登轮检查频次。

2013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对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第107号令)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3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办〔2013〕24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对全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清理范围

这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包括2012年12月31日之前以下主体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以办公厅(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以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四)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原则

纳入这次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由负责清理的责任单位(指文件的起草或者执行单位,下同)在自查的基础上,提出建议保留、适时修改和废止(含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按程序报文件的批准机关审批后,予以公布。

三、清理标准

纳入这次清理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予以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

-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
- (二)与我省现行政策相抵触,特别是不符合“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以及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等各项要求的;
- (三)违法限制或者剥夺公民、企业的合法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公民、企业义务,特别是在涉及民生、涉及企业经营等领域违法设立收费、集资、摊派,增加公民、企业负担的;
- (四)违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行政许可,或者仍保留国家和省已经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违规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 (五)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相互矛盾或者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的;

(六)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没有继续适用必要的;

(七)其他需要废止、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

四、职责分工

(一)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省法制办牵头负责,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清理的责任单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配合进行。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

(三)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省主管部门负责。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五、清理步骤

(一)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梳理阶段(2013年7月15日前完成)

省法制办结合历次清理规范性文件的结果,梳理形成《2013年度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清理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参考目录》),发送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

2.自查阶段(2013年8月底前完成)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根据《参考目录》,按照清理标准进行自查清理,形成以下初步清理意见:

(1)认为应当保留的,应填写《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保留)》(见附件1)。

(2)认为应当适时进行修改的,应填写《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适时修改)》(见附件2)。

(3)认为应当适时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应填写《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废止/失效)》(见附件3)。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初步清理意见,应经厅(委、办、局)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于2013年8月底前报省法制办汇总。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在自查清理中发现未列入《参考目录》的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清理责任单位认

为有清理必要的也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一并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省法制办。

3.审查形成清理意见阶段(2013年9月底前完成)

省法制办组织有关人员对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及相关单位报送的初步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并会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处室进行审查、研究,形成清理意见(征求意见稿),发送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认真对照清理标准,研究形成拟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拟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4.审议公布阶段(2013年11月底前完成)

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应将拟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拟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向社会公布。需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可按照办文程序,列入工作日程适时进行修改。

(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步骤,按照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参照省人民政府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结合实际安排,清理工作应于2013年年底完成,并按照下列要求报送清理情况:

- 1.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将本部门的清理情况书面报送省法制办;
- 2.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汇总本辖区的清理情况,书面报送省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汇总本辖区的清理情况书面报送设区市人民政府);
- 3.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清理情况,由省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法制办;
- 4.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清理情况由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后书面报送省法制办。

省法制办负责汇总全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情况,按程序上报省人民政府。

附件:1.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保留)

2.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适时修改)

3.2013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拟废止/失效)

附件 1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
(拟保留)

清理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清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年月日)	简要说明(包括拟保留、需要修改的理由、依据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文件按发文字号顺序排列。

附件 2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
(拟适时修改)

清理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清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年月日)	简要说明(包括拟保留、需要修改的理由、依据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文件按发文字号顺序排列。

附件 3

2013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报送审核目录
(拟废止 / 失效)

清理责任单位: (加盖公章)

清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发文时间 (年月日)	简要说明(包括拟废止 / 失效的理由、依据等)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文件按发文字号顺序排列。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提高我省城市管理水平,促进城市管理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打造宜居宜业城市环境,经省政府研究,同意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厦门市、漳州市、莆田市、长乐市、晋江市等5个城市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培育典型,示范推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

各试点城市要大力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城市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逐步建立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城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部门协作、高效运转、齐抓共管、全民参与的城市管理新格局,为全省城市综合管理树立示范典型。

按照属地管理、权责统一和重心下移的原则,厦门、漳州、莆田市要形成以市为核心、区为重点、街道为基础、社区配合的管理模式。长乐、晋江市要形成以市为核心,街道、乡镇为重点,社区配合的管理模式。各试点城市要抓紧制定城市综合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于2013年8月底前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建立完善组织架构,明晰部门管理职责

各试点城市及辖区政府是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试点的责任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建立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职责明晰、管理便捷高效的原则,对部门职能进行调整,对涉及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职责交叉、责任不清的城市管理事项,由试点城市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梳理、归口管理单位,进一步强化和密切部门协作,合力推动试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完善管理法规体系,推进依法行政管理

加快制定、修订城市综合管理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城市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保护、地下空间、社区管理、民政服务和流动人口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促进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四、整合信息管理资源,打造综合管理平台

加快数字城管建设,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的或正在建设的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拓展管理内涵,逐步搭建涵盖建设、交通、综治、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社会服务等各方面的综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
政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机关效能建设及电子政务应用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和省数字办联合制定了《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林克武87802414,省效能办郑明艳87832946,省数字办陈晓东87063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

合型城市管理平台,打造“大城管”格局。

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积极支持、推动试点城市开展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务员局、工商局、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加强联系指导,研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推广试点经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考核内容

设区市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基础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应用及安全保障等;省直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包括政府网站、信息化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安全保障等。

(二)考核对象

参加设区市绩效考核的包括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加省直单位绩效考核的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贸委、省民族宗教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外经贸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计生委、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公务员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省侨办、省人防办、省信息化局等43家单位。

二、考核方法

单位自评上报、各专项考核组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三、进度安排

(一)业务培训。2013年6月,集中讲解考核方案和办法。

(二)日常监测。2013年7月起,组织日常监测和监督,并定期反馈给各单位以便整改。

(三)自查自评。2013年11月底前,各单位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自查自评,并报综合组。

(四)现场检查。2014年1月上旬,考核组到各单位现场检查。

(五)结果发布。2014年1月下旬,编制《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及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报告》并发布。

四、2013年度设区市政府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基础建设 绩效 (11)	网络基础 建设情况 (11)	考核内容: 各地市所属县(区)政务外网建设,电子政务基础网络管理制度规范,视频会议管理协作,电子政务机房规范建设,数据中心应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考核要求: 管理制度要求有正式发文, 建设项目要求有建设合同或验收报告, 业务应用要求能现场访问。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横向政务外网建设应用情况, 2 分。 (1) 设区市下属县(区)政务外网横向网建设情况, 1 分。有制定建设方案并通过省经济信息中心审批得 0.5 分; 启动建设再得 0.5 分。 (2) 政务外网应用情况, 1 分。有部署相关应用系统并可现场访问得 1 分, 未部署或无法现场访问不得分。 2. 电子政务节点机房建设规范化情况, 2 分。 (1) 机房安全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消防、防雷、供电冗余、场地监控自动报警管理等基础系统, 1 分。 (2) 机房规范管理情况, 检查是否制定机房管理制度, 包括 7*24 小时值班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1 分。 3. 电子政务信息网、外网规范化管理情况, 2 分。 (1) 制定政务信息网和政务外网本级管理办法或实施规范情况。有制定并正式发文的, 以市政府统一发文的文件为准, 有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设区市下属县(区)政务信息网、外网管理专职人员设置。有 1 个以上专职网络管理人员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视频会议管理协作情况, 3 分。 (1) 配置专职视频会议人员情况, 1 分。设区市及所属每个县(区), 均有 1 个以上专职人员管理得 1 分, 每个无专职人员管理的会场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省政府召开视频会议调试到场情况, 1 分。出现无故没参加会前调试的, 一次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设区市会场秩序与音视频质量, 0.5 分。依据日常监测情况评分。 (4) 所属县(区)会场秩序与音视频质量, 0.5 分。依据日常监测情况评分。 5. 数据中心管理和应用情况, 2 分。 (1) 数据中心应用情况, 1 分。检查部署在政务数据中心的业务应用系统, 可访问的每个应用系统得 0.2 分, 满分 1 分。 (2) 数据中心规范管理情况, 1 分。查看是否有正式发文的数据中心管理制度, 制度应包括业务部署、申请、审批等管理流程, 有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绩效 (29)	人口基础数据库 (5)	考核内容: 人口基础库建设、共享应用情况。 考核要求: 要求各设区市建设市级人口基础数据库并开展共享应用。暂时无条件建设本设区市人口库的,先共享省级人口基础数据库。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可研报告编制情况,1分。有编制可研报告得1分,没有编制不得分。 2. 项目建设情况,2分。已完成项目招标,启动建设得1分;建成运行再得1分。 3. 信息共享情况,2分。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市级人口库实现共享得2分,未实现共享不得分。 注:若未启动建设市级人口库,有应用系统接入省人口库实现共享得3分。
	法人数据库 (5)	考核内容: 法人基础库建设、共享应用情况。 考核要求: 要求各设区市建设市级法人基础数据库并开展共享应用。暂时无条件建设本设区市法人库的,先共享省级法人基础数据库。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可研报告编制情况,1分。有编制可研报告得1分,没有编制不得分。 2. 项目建设情况,2分。已完成项目招标,启动建设得1分;建成运行再得1分。 3. 信息共享情况,2分。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市级法人库实现共享得2分,未实现共享不得分。 注:若未启动建设市级法人库,有应用系统接入省法人库实现共享得3分。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 (5)	考核内容: 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的建设应用情况。 考核要求: 建设市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库,并开展信息共享应用。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1. 可研报告编制情况，1 分。有编制可研报告得 1 分，没有编制不得分。 2. 项目建设情况，2 分。已完成项目招标，启动建设得 1 分；建成运行再得 1 分。 3. 信息共享情况，2 分。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市级自然库实现共享得 2 分，未实现共享不得分。
	证照信息数据库（9）	考核内容： 电子证照建设应用，包括证照电子化生成、证照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共享应用情况。市级 OA 系统与市级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考核要求： 开展市级电子证照建设应用，选择不少于 5 个单位且每个单位至少一类的证照同步全量生成符合标准的电子证照，建立电子证照信息数据库，通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交换系统实现共享，通过政务通系统实现向行政相对人（企业）发放电子证照。 考核办法： 现场检查和在线监测。 分值计算： 1. 编制可研报告情况，2 分。有编制可研报告得 2 分，没有编制不得分。 2. 项目建设情况，3 分。已完成项目招标，启动建设得 1 分；建成并运行再得 2 分。 3. 实现 5 个单位以上（含 5 个单位），每个单位不少于 1 类电子证照，同步全量生成纸质和符合标准的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并通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交换系统实现共享得 2 分，未达到 5 个单位不得分。 4. 实现与市级 OA 系统对接得 1 分。 5. 通过福建省政务通系统实现向行政相对人（企业）发放电子证照或电子批文得 1 分。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5）	考核内容： 单位政务信息资源（主要是信息资源目录、证照目录等）注册登记情况。 1. 信息资源目录： 业务域：业务域名称、绩效目标。 业务线：业务线名称。 业务事项：业务事项名称、处室、职能、办理业务填写的申请表、办理业务提交的证照文件名称、办理业务后制发的证照名称等。 业务信息：业务信息名称、信息指标（指标名称、信息指标语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义说明)、信息载体、资源提供方(资源提供方单位、资源提供方地址)、信息资源摘要、关键字说明(关键字)、信息资源分类(主题分类、行业分类、在线资源链接地址)、服务信息(服务地址、服务类型)、信息共享分类、快视图等。 2. 数据库目录: 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支撑的业务类型、建库时间、更新频率、数据库类型、状态、备注等。 3. 应用系统目录: 应用系统名称、子应用系统名称、总体业务线、建设内容、功能模块、系统架构图、系统支撑的业务类型、状态、运行网络、备注等。 4. 证照目录: 文件编号、证照名称、年检周期、文号格式、证照编号、颁证时间、有效期(起始)、有效期(截止)、颁证单位、持证者、证照变更记录、软件环境、业务行为、数字证书信息等。 5. 用户目录: 登录帐号、登录密码、确认密码、真实姓名、数字证书等。 考核要求: 通过福建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服务系统, 完整、准确、及时地完成不少于 30 个本级部门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库目录、应用系统目录、证照目录、用户目录的登记, 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动态管理。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启动目录编制登记得 1 分, 未开展登记不得分。 2. 按照要求准确地进行目录登记得 4 分; 发现错误一处扣 0.5 分, 直至扣完。
政府门户网站绩效 (30)		考核方法: 由省政府办公厅参照国家标准制定考核指标及方案, 并对网站进行监测。 分值计算: 直接引用网站绩效考核结果, 并按照权重折算。
信息化应用绩效 (20)	基础办公 (8)	考核内容: OA 系统公文办理、市政府电子公文库、电子公文传输、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 考核方法: 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 考核要求: 1. OA 系统公文办理。(1) 单位全部发文都通过 OA 系统(例外的要提供说明)。(2) 实现收、办、发文全程电子化, 并有完整的过程电子记录与文字修改痕迹。 2. 市政府电子公文库。(1) 电子公文库使用便捷性。OA 系统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首页提供公文库链接,提供发文年份、文件类别的索引,提供标题和全文的关键字检索。(2)完整性,要有2009年或单位成立以来本单位所有发文的全部电子公文全文。 3. 电子公文传输。(1)使用福建省普通电子公文传输平台向省政府(含办公厅)发送请示性电子公文。(2)向市属部门及县(区)发送电子公文。 4. 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1)OA提供基本办公业务系统。(2)OA提供单位内部事务管理。 分值计算: 1. OA系统公文办理,2分。(1)查看发文记录,抽查2个文件种类看文号是否连续,漏1个文号扣0.1分,最多扣1分。(2)查看收文管理,抽查2份收文看是否有收文与办文记录,1份无完整电子记录扣0.2分;查看发文管理,抽查2份文件办理单,1份无完整电子记录扣0.2分;抽查2份办结文本,1份无文字修改痕迹扣0.1分。 2. 市政府电子公文库,2分。(1)首页有电子公文库链接得0.2分,4个索引和检索功能各0.2分。(2)公文库缺一年或一年不完整扣0.2分(最多扣1分。查看方式:先查发文年份索引,按空缺的年份数扣分,再分别抽查2年中的各1个文件类别,文号不连续又无合理解释的以该年公文不完整扣分)。 3. 电子公文传输,2分。(1)由省政府办公厅办公系统进行统计考核,1分。(2)按当年向市属部门及县(区)电子行文数与行文总数比例得分,1分。 4. 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2分。(1)建立业务系统并有当年的应用记录。一个业务系统得0.2分,有系统无应用记录得0.1分。(2)提供单位内部事务相关的政策、规定、流程及表格下载等。一个事务得0.1分,有电子审批的事务再得0.2分。(3)此项累计不超过2分。
	网上审批省市联动(5)	考核内容: 网上审批省市联动办理。 考核要求: 要求省市联动审批办件网上实时报送,报送信息完整,材料电子化符合要求。 考核方法: 在线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报送基本信息完整性,1分。 2. 办件报送实时性,1分。 3. 报送电子化材料(省级平台所要求的含附件、电子表单等全部材料),1分。 4. 进行省市联动的审批事项数和办件数,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办法和分值计算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 (7)	考核内容: 市级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 考核要求: 建成开通本市级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 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保障机制; 通过平台受理的诉求件要有办理过程、结果网上反馈。 考核方法: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平台建设情况, 2 分。建成并开通得 2 分, 未开通不得分。 2. 机制保障, 2 分。有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运行情况, 3 分。
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10)		考核内容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政务信息网安全管理工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 考核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我省政府类互联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182 号), 落实互联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不违反政务信息网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号) 要求。 考核方法 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要求, 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建设覆盖本辖区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基础平台, 并与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平台联动, 3 分。 2. 本辖区内信息系统漏洞被省网安办通报, 每次考评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3 分。 3. 本辖区内政务信息网计算机被省网安办通报未安装违规外联注册器或违规外联, 每机次考评扣 0.1 分, 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2 分。 4.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 号) 要求, 加强和规范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非涉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拟向审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 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以及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涉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单位拟向审批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时, 需提供保密局出具的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使用许可证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检测评估报告, 一个信息系统不符合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2 分。

五、2013年度省直单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政府网站绩效 (37)		考核方法：由省政府办公厅参照国家标准制定考核指标及方案，并对各部门网站进行监测。 分值计算：直接引用网站绩效考核结果，并按照权重折算。
部门信息化应用绩效 (19)	基础办公 (4)	考核内容： OA 系统公文办理、电子公文库、电子公文传输、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 考核要求： 1. OA 系统公文办理。(1) 单位全部发文都通过 OA 系统（例外的要提供说明）。(2) 实现收、办、发文全程电子化，并有完整的过程电子记录与文字修改痕迹。 2. 电子公文库。(1) 电子公文库使用便捷性，OA 系统首页提供公文库链接；提供发文年份、文件类别的索引，提供标题和全文的关键字检索。(2) 完整性，要有 2004 年或单位成立以来本单位所有发文的全部电子公文全文。 3. 电子公文传输。(1) 使用福建省普通电子公文传输平台向省政府（含办公厅）发送请示性电子公文。(2) 本系统内发送电子公文。 4. 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1) OA 系统提供基本办公业务功能。(2) OA 系统提供单位内部事务管理功能。 考核方法： 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OA 系统公文办理，1 分。(1) 查看发文记录，抽查 2 个文件种类看文号是否连续，漏 1 个文号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2) 查看收文管理，抽查 2 份收文看是否有收文与办文记录，1 份无完整电子记录扣 0.1 分；查看发文管理，抽查 2 份文件办理单，1 份无完整电子记录扣 0.1 分；抽查 2 份办结文本，1 份无文字修改痕迹扣 0.05 分。 2. 电子公文库，1 分。(1) 首页有电子公文库链接得 0.1 分，4 个索引和检索功能各 0.1 分。(2) 公文库缺一年或一年不完整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查看方式：先查发文年份索引，按空缺的年份数扣分，再分别抽查 2 年中的各 1 个文件类别，文号不连续又无合理解释的以该年公文不完整扣分）。 3. 电子公文传输，1 分。(1) 由省政府办公厅办公系统进行统计考核，0.5 分。(2) 按单位当年本系统内的电子行文数与行文总数比例得分，0.5 分。 4. 基本办公业务及内部事务管理，1 分。(1) 建立业务系统并有当年的应用记录。一个业务系统得 0.1 分，有系统无应用记录得 0.05 分。(2) 提供单位内部事务相关的政策、规定、流程及表格下载等。一个事务得 0.1 分，有电子审批的事务再得 0.1 分。(3) 此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网上审批系统应用 (15)	考核内容: 省级网上审批平台应用, 及全流程网上办理情况。 考核要求: 1. 审批办理应用。要求应上网办理的审批事项所有审批办件都应上省级平台办理。在自建系统办理的办件, 应报送省级平台。办件信息要完整、及时。 2. 全流程网上办理。(1) 在省级平台办理的办件, 从审批收件、公文流转、意见填写、审批签发等过程应全部在网上审批系统办理。在自建系统办理的办件, 报送环节信息的时间与实际办理同步。(2) 审批件的审批结果是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子证照, 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 考核方法: 在线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审批办理应用, 5 分。 (1) 上网办理情况。抽查各单位的审批办件, 应上省级平台办理但实际未上平台办理的, 以及在自建系统办理的办件, 应报送省级平台实际未报送的, 每件扣 0.5 分。在省级平台办理的办件, 网上申报办件数占总办件数的百分比、省市联动情况, 分值 1 分, 未说明合理原因不接收地市上报的联动办件的, 每件扣 0.5 分。 (2) 审批时限。分预审超期、收件超期和审批时限超期。分别按预审(收件、审批)超期数占预审(收件、审批)总数的百分比扣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办件情况。按违规件数占办件总数的百分比扣分。多次收件补件、补齐补正的办件数以及同一特殊环节多次办理的办件数占总办件数的百分比,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预审不通过、不受理和退件, 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办件数占不通过、不受理和退件总数的百分比,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审批办理意见不够完整的, 按审批意见不完整数占审批总数的百分比扣分, 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扣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 全流程网上办理, 10 分。 (1) 网上流程与实际办理同步, 5 分。在省级平台办理的办件, 从审批收件、公文流转、意见填写、审批签发等过程应全部在网上审批系统办理, 事后登记每件扣 1 分; 在自建系统办理的办件, 报送环节信息的时间与实际办理同步, 事后补报每件扣 1 分。 (2) 审批结果电子化, 5 分。审批件的审批结果是符合标准规范的电子证照, 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绩效 (27)	省法人基础数据库在线共享 (3)	考核内容: 省法人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应用。 考核要求: 要求各单位以系统接入方式,实现1套以上(含1套)单位应用系统实时、在线共享省法人基础数据库。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法人库访问日志。 分值计算: 实现1套以上(含1套)单位应用系统实时、在线共享省法人库,且每年总访问次数不少于50次得满分,未实现共享或共享访问次数不足50次不得分。
	信息资源在线共享服务 (5)	考核内容: 单位信息资源在线发布率及更新情况。 考核要求: 要求各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完整发布本单位政务信息资源,并能实时按业务促发更新。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共享平台交换日志。 分值计算: 按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整发布共享且每项信息资源实时按业务促发更新得满分,应发布而未提供的或已发布但未实时更新的,按比例扣分,不提供在线共享不得分。
	证照信息建设和共享 (14)	考核内容: 证照电子化基础工作、证照电子化生成以及福建省政务通系统应用。 考核要求: 1. 完成本单位所有种类证照的注册和模板配置,改造单位OA系统并与证照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开展证照生成支撑业务应用系统的适应性改造。 2. 开展所有种类新增证照同步电子化生成并推送到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选择一种证照,完成近1年存量电子化生成。 3. 通过政务通邮箱,将已生成的所有面向企业的电子证照主动推送。 考核方法: 在线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证照电子化基础工作,7分。 (1) 证照注册、模板配置完整性,2分。 8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所有种类证照模板配置得2分,注册配置不完整的按比例扣分。 (2) 改造OA系统并与证照综合管理系统对接,2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完成本单位 OA 系统改造并与证照综合管理系统对接得 2 分，没有完成不得分。 (3) 单位业务系统证照电子化生成适应性改造，3 分。 完成在建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得 1 分，未完成不得分。完成 1 个以上（含 1 个）已建业务系统改造再得 2 分，未改造不得分。 2. 证照电子化生成，4 分。 (1) 新增证照电子化同步生成，2 分。 9 月 1 日起，全部新增证照同步电子化生成得 2 分，不完整的按比例扣分。 (2) 存量证照电子化生成，2 分。 在电子证照综合管理系统，有一种证照 2012 年存量电子化生成的数据得 2 分，不完整的按比例扣分。 3. 电子证照推送和福建省政务通系统应用，3 分。 实现已生成的所有面向企业的证照通过政务通邮箱主动推送给企业得 3 分，推送不完整按比例扣分。
	目录注册和更新 (5)	考核内容： 单位政务信息资源（主要是信息资源目录、证照目录等）注册更新情况。 1. 信息资源目录： 业务域：业务域名称、绩效目标。 业务线：业务线名称。 业务事项：业务事项名称、处室、职能、办理业务填写的申请表、办理业务提交的证照文件名称、办理业务后制发的证照名称等。 业务信息：业务信息名称、信息指标（指标名称、信息指标语义说明）、信息载体、资源提供方（资源提供方单位、资源提供方地址）、信息资源摘要、关键字说明（关键字）、信息资源分类（主题分类、行业分类、在线资源链接地址）、服务信息（服务地址、服务类型）、信息共享分类、快视图等。 2. 数据库目录：数据库名称、数据库支撑的业务类型、建库时间、更新频率、数据库类型、状态、备注等。 3. 应用系统目录：应用系统名称、子应用系统名称、总体业务线、建设内容、功能模块、系统架构图、系统支撑的业务类型、状态、运行网络、备注等。 4. 证照目录：文件编号、证照名称、年检周期、文号格式、证照编号、颁证时间、有效期（起始）、有效期（截止）、颁证单位、持证者、证照变更记录、软件环境、业务行为、数字证书信息等。 5. 用户目录：登录帐号、登录密码、确认密码、真实姓名、数字证书等。 考核要求：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通过福建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服务系统，完整、准确、及时地完成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库目录、应用系统目录、证照目录、用户目录的登记、更新、维护，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动态管理，完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考核办法： 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按照要求准确地进行目录登记、更新得满分 5 分，发现错误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安全保障 绩效 (17)	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 保护 (3)	考核内容： 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 考核要求： 开展本单位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的技术要求和保护要求，做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 考核方法： 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本单位重要的信息系统 2013 年未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扣 1.5 分。 2. 信息系统未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的技术要求和保护要求扣 1.5 分。
	政务网 安全 (2.5)	考核内容： 开展政务信息网安全管理情况。 考核要求： 在政务信息网终端安装违规外联注册器和杀毒软件；部署在政务信息网的应用系统是否存在安全漏洞。 考核方法： 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凡接入政务网的终端机器，违规外联被省网安办通报一次，其所属单位考评按每台终端扣 0.1 分计算，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0.5 分。 2. 凡接入政务网的终端机器，未下载政务网接入注册软件进行注册，其所属单位考评按每台终端扣 0.1 分计算，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0.5 分。 3. 凡接入政务网的终端机器如没有安装杀毒软件，其所属单位考评按每台终端扣 0.1 分计算，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0.5 分。 4. 存在重大安全漏洞的信息系统，被省网安办通报扣 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互联网安全 (5)	考核内容: 开展互联网网站安全管理情况。 考核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我省政府类互联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182号),落实互联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考核方法: 自评上报、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网站服务器未按省网安办要求安装安全事件监控终端扣2分。 2. 未建立防范网站、网页防篡改以及自动恢复的技术措施扣2分。 3. 存在重大安全漏洞的政府类互联网站,被省网安办通报扣1分。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	考核内容: 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考核要求: 按照《福建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考核方法: 自评上报、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未建立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扣0.5分。 2. 未开展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发生网络攻击事件的演练)扣1分。 3. 未依据应急处置演练报告形成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扣0.5分。
	保密管理 (4.5)	考核内容: 单位保密管理保障机制及工作情况。 考核要求: 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单位保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完成专项保密工作部署;做好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检查记录等工作。 考核方法: 自评上报、日常监察和现场检查。 分值计算: 1. 建立、健全保密组织机构,0.5分。 2. 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0.5分。 3. 建立、健全涉密信息设备、涉密信息存储介质保密管理台账,0.5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目的、办法和分值计算
		4. 完成保密行政管理单位专项保密工作部署, 按时、按要求报告工作情况, 1.5 分。 5. 涉密信息系统经保密行政管理单位审批后才投入使用, 1 分。 6. 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有检查、有记录, 0.5 分。 在保密单位检查中, 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其他行为扣 0.3 - 0.5 分。 发生泄密事件的, 取消考评资格。

六、考核组

考核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等单位组成, 具体联系人如下:

(一) 网站绩效和基础办公

联系人: 林克武(省政府办公厅), 电话: 87802414。

(二) 网上审批省市联动和网上审批系统应用

联系人: 李 林(省经济信息中心), 电话: 87858602。

(三) 安全保障绩效

联系人: 康仲生(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电话: 87411982。

(四) 设区市基础设施建设绩效

联系人: 吕 珂(省经济信息中心), 电话: 87855136;

吴益芳(省政府办公厅), 电话: 87804905。

(五) 设区市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绩效

1. 法人数据库、自然库、人口基础数据库

联系人: 涂 平(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电话: 87881265。

2. 证照信息数据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

联系人: 朱勤东(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电话: 87881257。

(六) 设区市12345政务服务平台

联系人: 陈晓东(省数字办), 电话: 87063232。

(七) 省直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绩效

1. 省法人基础数据库在线共享和信息资源在线共享服务

联系人: 涂 平(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 电话: 87881265。

2. 证照信息建设和共享

联系人: 李鹏炜(省经济信息中心), 电话: 878109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确保《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闽政〔2013〕17号,以下简称《规划》)顺利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及时跟踪督促;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基本公共教育

(一)重点任务。重点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普及普惠性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多种形式并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

陈义群(省档案局),电话:38269962;

朱勤东(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电话:87881257。

3.目录注册和更新

联系人:朱勤东(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电话:87881257。

(八)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综合组

联系人:陈勇(省经济信息中心),电话:87810872;

曾伟仪(省经济信息中心),电话:87801478。

策、体系和帮扶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本标准,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拓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范围,有条件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工程。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幼儿园建设工程、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关爱工程等保障性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基本医疗卫生

(四)重点任务。按照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层医疗服务体系、药品采购和监管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标准和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保障工程。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工程、药品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公共文化体育

(七)重点任务。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要求,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基本标准。落实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和内涵,丰富繁荣文化事业。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保障工程。实施“四馆一站一室”文化设施工程、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程、广播电视

均等化服务工程、城乡电影保障工程、公共阅读服务工程、全民健身设施工程。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就业公共服务

(十)重点任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为重点服务对象,全面提升就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创造平等就业机会,积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基本标准。落实就业公共服务基本标准,拓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保障工程。实施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全省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工程及省、设区市两级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社会保险

(十三)重点任务。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和适应流动性为重点,着力完善制度,扩大覆盖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四)基本标准。落实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基本标准,对设区市统筹的险种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保障工程。实施省和设区市两级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提升工程、社保“一卡通”工程。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人口和计划生育

(十六)重点任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计划生育服务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为重点,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保障城乡育龄人群身心健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基本标准。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服务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保障标准。

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保障工程。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工程、人口和计划生育队伍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人口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基本社会服务

(十九)重点任务。着力健全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的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城乡居民福利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基本标准。落实基本社会服务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增设服务项目和适当提高保障标准。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一)保障工程。实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工程、综合防灾减灾工程、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工程。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二十二)重点任务。按照平等、参与、共享的原则,以重度残疾人、农村残疾人和残疾儿童为重点,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受益面广、效益好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增强供给能力,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残联、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基本标准。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本标准。

责任单位:省残联、民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保障工程。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福乐家园”工程、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

责任单位:省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基本住房保障

(二十五)重点任务。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六)基本标准。基本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标准、住房困难标准、租金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由设区市、县(市)级政府在国家标准框架内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七)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体系,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贷款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

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

(二十八)加强规划指导、政策保障、资金支持。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加强苏区、老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苏区、老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扶持政策,逐步提高服务标准和水平。用好用足国家扶持我省苏区、老区参照执行中西部地区政策。各部门专项资金提高对苏区、老区倾斜支持比例。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九)加强薄弱环节建设。重点完善提升苏区、老区城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优先支持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加大对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农村完小举办学前班和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补助力度;倾斜支持改善老区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农村低保,实现苏区、老区农村低保、新农合、新农保制度全覆盖;大力支持苏区、老区文化设施、广电事业、公共体育设施等建设,丰富群众生活。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卫生厅、广播电视局、体育局,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强化对口帮扶。加大各级各部门对挂钩驻点老区村的帮扶力度。组织沿海发达地区城市的教师、医技人员对口支援帮扶苏区、老区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促进城乡、区域、群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十一)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一体化,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鼓励各地开展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试点。加大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投入,鼓励和引导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落后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造与提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二)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经费投入稳定增

长的机制,推动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实现省内异地自由流转,异地待遇互认、异地流转顺畅。推进福厦漳泉四个中心城市优质资源向周边地区辐射延伸,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保持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标准基本一致。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三)加快各类群体基本公共均等化。统筹城乡居民公共服务,逐步实现户籍常住人口与非户籍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重点保障非户籍常住人口最迫切的基本公共服务,努力实现非户籍常住人口与当地城乡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待遇的基本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资金保障

(三十四)确保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倾斜。扩大民生领域覆盖范围,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的力度,逐步提高辖区常住人口平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五)明确各级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政府主要负责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定、地方政策法规制定、涉及地方事权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与支出责任的划分,以及对市县基本公共服务的问责。市、县政府具体负责本地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和相应的财力保障以及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六)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实施“六挂六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转移支付办法,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扶持政策,新增财力重点向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倾斜。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推进实施,优先弥补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的收支缺口。积极探索横向转移支付,努力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七)拓宽基本公共服务资金来源。适度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的比重,充分利用债券、信贷等多种融资模式。放宽准入领域,鼓励民间资金、社会力量依法进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完善和落实税前扣除、慈善互助、阳光操作等措施,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赠公益事业。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保障措施

(三十八)加强组织领导。省有关部门着重抓好政策制定、公共财政制度完善、督查考核和相关指导服务工作,制定实施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规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3〕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办、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制订的《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0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十九)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各行业公共设施分散、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加大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交流合作,实现基层公共资源的综合利用,共建共享,盘活各种公共资源。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十)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强化其公益属性。开展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校际交流试点,推进城区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大力发展农村远程教育,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探索实施公共服务券制度。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十一)实行考核评估。参照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评价框架,加强对《福建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突出典型区域和典型领域,重点从供给水平、需求满足情况、均等化实现程度等方面开展终期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省人口计生委 省农办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厅 省红十字会 省计生协会

(2013年5月)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扶助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一)提高扶助标准。2008年起我省对独生子女死亡及独生子女伤、病残(依法被鉴定为三级以上伤病残)后未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家庭(以下简称特殊家庭),由政府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2013年起,特别扶助金每人每月提高到500元,属低保户家庭每人每月提高到800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扶助金标准,并随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进行动态调整。

(二)实施紧急救助。独生子女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成员死亡或伤残的,由各级人口福利基金会(生育关怀基金等)或当地政府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给予一次性紧急救助。紧急救助对象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救助资金由所在单位承担。

(三)做好保险理赔。实施独生子女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地方,要及时做好参保对象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的理赔工作。

二、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再生育和收养服务

(四)提供再生育服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特殊家庭夫妻双方意愿,提供再生育咨询服务。对有再生育意愿的特殊家庭,由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免费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对确实需要借助医学手段辅助生育技术受孕的,所在单位应给予必要检查和治疗的时间及其他便利。县(市、区)政府对实施人工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1000元的补助;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2万元的补助。

(五)配套收养服务。鼓励不能再生育的夫妻依法收养子女,优先安排收养福利机构儿童,不得收取除收养登记费用外的任何费用。其收养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实行“两免一补”及享受高中阶段的国家助学金。

三、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优待政策

(六)做好养老照顾。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及民间力量,建立和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特殊家庭选择居家养老的,社区养老机构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安全援助等服务。政府举办或接受政府资助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的方式为特殊家庭提供集中照料服务,保障扶助对象能够入住。

特殊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50%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

(七)实施医疗救助。将特殊家庭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其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各级政府给予全额资助。纳入医疗救助的特殊家庭人员按《福建省农村医疗救助办法》、《福建省城市医疗救助办法》和《福建省红十字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属城乡低保的特殊家庭因独生子女死亡前拖欠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除基本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报销外,可通过医疗机构核销坏账或由当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解决。

各级政府要鼓励慈善公益组织每年从慈善募集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额,对医疗费用负担较重、家庭特别困难的扶助对象,给予慈善救助。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为特殊家庭提供就医便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为特殊家庭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八)改善住房条件。各级政府应为特殊家庭提供有效的住房保障,改善其最基本的住房条件。特殊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经审查符合条件登记为保障对象的,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九)补助丧葬费用。特殊家庭扶助对象死亡的,参照《关于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闽政办[2012]163号)规定,予以免除基本丧葬费用。

(十)扶持创业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的特殊家庭人员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优先帮扶其就业创业。税务、工商部门在为特殊家庭办理税收相关手续和工商营业执照时,应提供便利,并免收办理费用。计生协会等相关部门在安排农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时,对特殊家庭应予以优先。

(十一)提供法律援助。特殊家庭成员遭遇侵害或民事纠纷等,提请诉讼,符合法律援助事项的,各地法律援助中心应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怀活动

(十二)建立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依托人口信息平台 and 特别扶助对象信息管理系统,摸清底数、建立特殊家庭档案,实行一帮一挂钩联系人制度。

(十三)建立亲情关怀机制。政府除了给予经济上的补偿外,应更加重视对特殊家庭的精神慰藉,必要时请心理学专家进行心理疏导,给予治疗,尽早摆脱精神抑郁状态,走出丧子的阴影。开展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和手拉手活动,做好特殊家庭融入社会工作,鼓励他们走出家门参加文体活动,帮助建立与社会的正常联系和人际间的交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特殊家庭联谊会,每年开展活动,沟通情况,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

(十四)开展志愿者结对活动。充分发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动员社会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 2013年下半年“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3〕71号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性，“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将继续围绕我省经济社会热点主题开展访谈活动。现将2013年下半年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谈内容：公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百姓生活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解释。

二、访谈主题：各访谈单位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自选主题，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草拟访谈稿。访谈主题请于2013年6月14日前、访谈稿于访谈日前一周报我厅。各访谈单位应确定专人做好联系与衔接工作。

三、访谈嘉宾：各访谈单位领导。

四、访谈方式：访谈日上午10点至11点，访谈嘉宾到省政府办公厅“在线访谈”栏目直播现

量，以精神慰藉为重点，与特殊家庭开展结对、联亲活动，鼓励在校大学生、部队战士等青年群众，走进特殊家庭，提供照料服务。

(十五)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节假日必须走访慰问所有特殊家庭，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组成的社会组织开展互帮互助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六)加强部门协调。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特殊家庭扶助具体政策措施，并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协调做好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的衔接。

(十七)拓宽扶助资金筹措渠道。各地要加强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社会抚养费应更多用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特殊家庭。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各界等的影响和作用，通过赞助、募捐等形式，多方位多渠道筹集扶助金，为扶助工作提供保障。

(十八)加强督查指导。各地要加强指导，特殊家庭实现了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不再享受扶助政策，原已享受的经济扶助无须退还。要逐步规范扶助程序，督促有效运作，对扶助运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设区市要组织督查，省人口计生委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场(省政府办公大楼一楼113室省应急指挥大厅),接受主持人专访,现场解答网民实时提问和咨询。有关人员提前15分钟到场,访谈通过“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的在线交流平台以文字直播和现场照片上网为主。

五、访谈单位时间安排:

访谈日期	访谈单位
7月9日	省教育厅
7月16日	省科学技术厅
7月23日	省财政厅
7月30日	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8月6日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月13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月20日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8月27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月3日	省国土资源厅
9月10日	省农业厅
9月17日	省交通运输厅
10月15日	省林业厅
10月22日	省公安厅
10月29日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1月5日	省卫生厅
11月12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月19日	省司法厅
11月26日	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2月3日	省审计厅
12月10日	省粮食局
12月17日	省地方税务局
12月24日	省民政厅

“在线访谈”是公众了解、参与和监督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工作的窗口,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把主动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纳入本单位工作范围之内,切实增强为民负责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访谈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活动,主动了解公众所关注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精心选题,认真准备,真正把“在线访谈”栏目办成联系、服务公众的交流互动平台。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林克武(87802414),林柏双(87802210);电子邮箱地址:info@fujian.gov.cn。

附件:在线访谈回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3日

附件

在线访谈回复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嘉宾				职 务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在厦蓉高速公路 长汀古城、永武高速公路武平岩前路段设立 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厦蓉高速公路长汀古城、永武高速公路武平岩前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请示》(龙政综〔2012〕307号)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在厦蓉高速公路长汀古城、永武高速公路武平岩前省际口合适地点设立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站名牌为“长汀古城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武平岩前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由动物防疫监督部门依法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

二、检查站应设立警示标志、引导标识牌,将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引导至辅道进入检查站进行消毒、检疫,不得在高速公路主线上拦车检查,严禁在高速公路省际口滞留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阻塞交通。加强和规范检查站管理,公布检查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严格执法,杜绝公路“三乱”行为。

三、重大动物疫情过后,临时省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法人员即离站下路。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招银疏港高速公路 (含海平支线)设置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3〕76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漳州市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3〕16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漳州市招银疏港高速公路主线港尾(龙海市港尾镇格林村)设立龙海港尾通行费收费站,在海平支线海平(龙海市港尾镇沙坛村)互通式立交处设立漳州招银港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 1-6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6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8855.26	11.3
第一产业	646.58	4.2
第二产业	4955.91	12.8
#工业	4342.53	12.4
第三产业	3252.77	10.0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104.88	4.3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98.35	13.2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068.72	25.3
#固定资产投资	6945.26	25.6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49.68	13.6
六、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27.02	17.3
#出口	515.79	18.5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38.78	7.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40.94	3.3
七、财政总收入	1788.75	15.8
#地方财政收入	1101.10	22.1
财政支出	1239.94	15.2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7851.78	17.3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621.81	13.7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4427.53	16.7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0	2.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99.8	-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2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1	-1.9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015.80	9.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9987.70	7.5
十一、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元)	5670.70	12.7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元)	3617.30	10.7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 100。